

证券代码：430388

证券简称：苏大明世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路506号 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倪健
- 6.会议列席人员：董向军（监事会主席）、李德（职工监事）、于志辉（监事）、李晓岩（财务总监）、陈晓翌（副总经理）、胡一明（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选举倪健、蒋敬东、蒋威风、肖钢、余浩墨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保持一致。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的选举和更换等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特提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等议案进行表决。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公告平台（www.neeq.com.cn）网站披露的《苏州苏大明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35

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